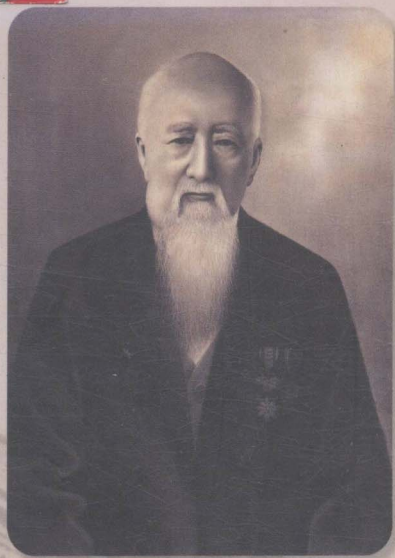


李春生著作集

李公小傳◎傳記資料
相關大事年表



附冊

祈禱
路十心至昨
吟詩二五首
祈禱
說教俗語云上帝
有好生之德好生
二字是為善仁愛
慈善是事物仁
愛是人生之石子
事物則不能有人生
所以上帝雖好生
而必先創造天地
有物既備然後得
出造人因人必須食
食也者非求則求
求也者須有法以相
維繫雖能求法
就是愛濟因求求
單枝不能自為生活
必待濟枝相護
若人不言子庶則百
經始業百工則財地

李明輝
黃俊傑
黎漢基
合編

C52
200642
5

港

李春生著作集

附 冊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合 編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臺北 南天書局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李春生著作集／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合編。

--初版。--臺北市：南天，2004〔民93〕

面；公分。

ISBN 957-638-640-3(附冊) 957-638-630-6(套；精裝)

ISBN 957-638-641-1(附冊) 957-638-631-4(套；平裝)

1. 哲學—叢書

108

93013612

李春生著作集 附冊

平裝定價 300 元；全套 1800 元

精裝定價 420 元；全套 2400 元

編者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發行人 魏德文

發行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02) 2362-0190 Fax:(02) 2362-3834

郵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網址 <http://www.smobo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weitw@smobook.com.tw

國際書號 精裝957-638-640-3(附冊)957-638-630-6(套)

平裝957-638-641-1(附冊)957-638-631-4(套)

版次 2004年8月初版1刷

印刷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者序

李春生是臺灣史上的思想先驅，但因種種內在及外在的原因，其思想始終未引起太多的注意。近年來隨著報禁、黨禁之開放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廢除，臺灣本土意識驟然高漲，本土研究亦因之勃興。正當此時，由於一段特殊的機緣，編者得到了李氏久已絕版的著作。1992年5月9日，臺灣大學歷史系黃俊傑教授應臺北西區扶輪社之邀，以「歷史意識與臺灣前途」為題作一場公開演講。黃教授在演講中提到李春生在臺灣思想史上的地位，並提到他自己多方蒐求李氏著作，僅得其一、二種。無巧不成書，李春生的曾孫李超然先生正好是該社社員，當時也在場聽演講。會後，李超然先生即向黃教授致意，並表示願意提供家中所藏李春生著作多種。據《臺灣省通志稿》所載，李春生已出版的著作計有十二種，依先後次序為：

- (1) 《主津新集》（189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2)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189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3) 《主津後集》（1898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4) 《民教冤獄解》（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5) 《民教冤獄解續篇》（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6) 《民教冤獄解續篇補遺》（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7) 《耶蘇教聖讖闡釋備考》（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8) 《天演論書後》（1907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9) 《東西哲衡》（1908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0) 《宗教五德備考》（1910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11) 《哲衡續編》（1911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2) 《聖經闡要講義》（191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李超然先生所提供者為《主津新集》、《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耶蘇教聖讖闡釋備考》以外的八種。

由於李超然先生的熱心推動，乃由黃教授出面邀約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吳光明教授、臺灣大學歷史系古偉瀛教授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李明輝研究員，共同組成研究小組，分頭研究李氏著作。研究工作進行當中，李超然先生不幸於當年10月10日因病溘然辭世。但研究工作仍然按原定計畫繼續進行。研究工作有了初步成果之後，研究小組計畫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將成果公諸大眾。由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戴璉璋主任的大力支持，乃決定由該所主辦此一研討會。正當會議籌備之際，研究小組得知：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吳文星教授亦在研究李春生的思想。吳教授並且透過他在日本東京大學就讀的學生鍾淑敏小姐，為中國文哲研究所購得《主津新集》一書的微捲。1993年2月上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近代中國歷史人物學術研討會」，吳教授在會中發表了〈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臺事議論為中心〉一文。

同年3月13日，中國文哲研究所按計畫舉辦「李春生思想研討會」，會中共發表了五篇論文，作者及題目如下：

- (1)黃俊傑：〈李春生對天演論的批判及其思想史的定位——以《天演論書後》為中心〉
- (2)吳光明：〈李春生的基督教人生原則〉
- (3)李明輝：〈李春生《東西哲衡》及《哲衡續編》中的哲學思想〉
- (4)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變革圖強議論為中心〉
- (5)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

吳光明教授的論文原係以英文撰寫，由陳俊宏先生和當時就讀於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的洪碧霞小姐共同譯成中文。其後，黃俊傑、古偉瀛兩位教授於1994年元月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合辦的「認同與國家：中西歷史的比較」研討會中共同發表

〈新恩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一文。爲了幫助讀者了解李春生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編者又特別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張季琳小組編纂〈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唯其中的「世界史實紀要」一欄係由古偉瀛教授根據 Bernard Grun 的 *The Timetables of History* (New York: Touchstone, 1982) 一書編成。以上七篇論文及〈年表〉由李明輝先生編成《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一書，於1995年由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至於李春生著作之編輯工作，編者曾託人到國外及中國大陸蒐求《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及《耶蘇教聖讖闡釋備考》，均無所獲。因此，編者不得不放棄編輯《全集》的計畫，改爲《著作集》，將現已蒐得的李氏著作九種編成四冊；希望將來能蒐得其他三種著作，編成第五冊。在這四冊後面，均收入上述相關的研究論文，作爲附錄，以供讀者參考。另有一「附冊」，收入日人中西牛郎所撰《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李春生的〈家憲〉、〈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等相關資料。編輯計畫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與臺灣史研究所共同策畫。編輯工作主要由中國文哲研究所負責，臺灣史研究所與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則提供部份經費資助。

本《著作集》之問世首當感謝以上諸人的支持與協助及金葉明小姐的編輯與校對，也要感謝正中書局慨然同意我們將《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中的七篇論文及〈年表〉收入本《著作集》。編者期望本《著作集》之出版可發揮拋磚引玉之功，吸引更多學者投入有關李春生的研究工作，以發先賢潛德之幽光，並促進臺灣思想史的研究。

編 例

- 一、李春生著作絕版已久，本《著作集》所收李氏著作悉按原版重新排印。原版爲直排，本《著作集》爲適應現代讀者，改爲橫排。
- 二、李氏著作原版均使用舊式句讀，多未分段，或雖加分段，但段落不明確。爲方便現代讀者閱讀，本集一概使用新式標點，並重新分段。
- 三、李氏著作原版校對不精，屢有錯漏，甚至筆誤，編者均直接校改，不另附原字句。
- 四、李氏著作原版常用俗字，除少數今已不用或罕用之俗字外，編者儘量保存其原字。

目次

| | |
|---------------|----|
| 編者序..... | v |
| 編例..... | ix |
| 孟子與墨子之較量..... | 1 |
| 李春生家憲..... | 5 |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 | |
|-------------|-----|
| 序例七則..... | 13 |
| 第一章 緒論..... | 15 |
| 第二章 閱歷..... | 21 |
| 第三章 學說..... | 59 |
| 第四章 著作..... | 175 |
| 第五章 拾遺..... | 193 |

李春生傳記資料

| | |
|-------------------|-----|
| 李春生..... | 207 |
| 李春生先生公弔文..... | 209 |
| 敘從六位勳五等李公墓誌銘..... | 211 |
| 李春生先生弔詞..... | 213 |
| 李春生小傳..... | 215 |
| 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 | 221 |

孟子與墨子之較量

李春生

亙古來，天下之偉人多矣，而其操持抱負雖同，莫奈其際會遭逢，更有絕大殊異者。其惟幸而湊巧與世投合，則顯達當時，留芳後世，若孔子、孟子，為中華聖人者是也；不幸而生近並世，遇偶嫉忌，雖學識淵博，見地高深，凌駕當時，乃更被摒遭抑，埋沒不彰，若墨子者是也。冤哉！

然則，胡知其生近竝世？曰：事見《孟子》之篇，略曰：「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質此可知，墨子生在孔、孟之間；不然，胡知評其為無父耶？夫墨子亦一亙古來之偉人，不但博學多能，誠慤有勇，且富有自治思想、道德思想、宗教思想、倫理思想，諸若此，靡不為平日天賦兼愛根性，造成其人格；較之希臘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為今世文明師祖者，且不肯多讓。亦因其腦中，藏有許多特色之憲法、選舉、民權、天職、自由、平等諸見解，與野蠻時代政策反對，與文明法制相合；或者因此開罪竝世諸賢，致被摒不彰。

或曰：奚以見之？曰：自其《墨書》十五卷、七十一篇。考其學說，引齊君之問，轉於〈非儒〉之章，略曰：「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為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眾矣，俱以為賢人也。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子之荆，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僇。嬰聞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

必利人，教行於下必利上，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易而從也，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同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爲亂，非仁義之也。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行義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白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呼！既寡人者眾矣，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公同也。」（下略）」

或又曰：亙古來，非儒者多矣，不必確疑墨子不彰者，乃爲非儒而致。他若司馬遷之爲史也，見於〈仲尼弟子列傳〉者，且有甚焉。其文曰：「田常欲作亂於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夫魯，墳墓所處，父母之國，國危如此，二三子何爲莫出？』子路請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請行，孔子許之。遂行。」（中略）更又曰：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云云。質此可知，此等變故，其間不知傷殘幾多物命。雖曰因愛國私利，不顧遊說離間失德，較不若墨子說公輸盤之章。同一游說，乃能破楚王之迷，醒公輸盤之惑，救宋室之危難；斯其慈善，與殘暴，相去更有天淵之別。噫！是豈天下人心皆尙殘暴，而不喜慈善？否則何以喜納孔、孟，而獨棄置墨子於不錄？抑嫉其著有〈親士〉、〈脩身〉、〈所染〉、〈法儀〉、〈尙賢〉、〈尙同〉、〈兼愛〉等七十餘篇之學說，雖未必純是眞理至道，然究其學識淵博，見地雄富，堪稱凌駕並世群賢，以故被抑埋沒不彰，哀哉！

竊疑墨子所以被抑者，或者問題在「兼愛」二字。蓋當野蠻時代，雖聖人亦不知兼愛爲寶，反與兼愛爲讎，以故孟子詆之不遺餘力。自後凡著述家，若嚴又陵先生之今日者，且引〈恕敗〉，抒爲議論，以非兼愛。蓋恕猶兼愛之謂，而耶穌不但教人愛人如己，甚曰「愛爲諸誠之首」，又曰「以愛爲新約」。凡此之義，皆爲兼愛。時至今日，「兼

愛」二字，尤爲文明者所供奉崇拜，視同不可須臾或離之政策。故一者曰公益也；再者曰博愛也，慈善也，衛生也，育嬰堂也，孤兒院也，施藥館也，盲學堂也，十字社也，弭兵會也，救生船也，種種善舉，靡一而非本自兼愛。鄙見墨氏既有文明師祖之資格，微特不可不彰，且須戴之於中華諸賢之列。不知孟子何以故，乃援兼愛，詆其爲無父無君之禽獸，冤哉！是豈禽獸亦知兼愛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又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夫惻隱與援，皆兼愛之謂也。兼愛既是禽獸，則嫂溺似不宜援，奈何不援者，反欲責之爲豺狼？且也，果兼愛是禽獸，則舉凡四海五洲，諸聖智賢豪、達人君子，無一不是禽獸。若孟子之說惻隱、饑溺者，亦詎能獨免乎？斯乃設教者之不慎，欲以譏人者，反用以自譏。惜哉！孟子去我遠矣，不然，甚願以斯二者質之，孰曰不可？讀者須知予爲是言，既非爲黨伐，亦非爲名利，第欲天下之人，咸知「兼愛」二字，乃世間至寶。如是者，自不至再爲孟子之言所惑焉，可也。

是篇爲先生一二年前所作。先生於東西之哲學，窮極深遠，不偏於一家學說，而以愛爲根本。故特請先生之許諾，公之於世。若墨氏著書，得以盛行，則天下之蒼生，當大被其幸福也。

原載《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月27日 第5版

李春生家憲

竊維憂勞興邦，實爲千秋之炳鑒；勤儉保家，豈非不易之極軌？乃父春生起身寒陋，數十年來，積勤嘗苦，締造基業，貽諸子孫，雖未足表揚於社會，亦有面目對於人間。爾等光大吾業，傳之長久，則乃父之志，庶其弗荒矣。

嘗慨父祖一氣，分於子孫，子孫繁衍，遂忘厥本，棠棣之華未萎，鬩牆之訟先起。尋其所以，咸由財產，悲夫！祖先之所經營，爲子孫之爭端，加以驕奢不成，滿盈招損，是以顯貴無三世之榮，富豪有百年之憂。乃父夙昔所慮，尤在乎斯。今制《家憲》，垂緒後昆。嗟不愼初，曷令其終？創垂之責，實在爾等。切願所定各條，實力奉行。乃父崇奉耶穌之教，竭誠信仰；新舊兩約之旨，默識心通。平生著作，蔚成巨冊，無希名山之藏，亦有不朽之志。子孫披覽，研究真道，則乃父之願，方爲滿足。

《家憲》爲章凡八，爲條凡五十四。凡爲吾子孫者，誠能遵守，罔之或違，則乃父之業，可以不墜，而吾家之福，可以無疆也。爾等其勿忽諸！

《家憲》

第一章 家族

第一條 凡在本憲，稱家族者，皆爲李春生之子孫，即合左開三房系統而稱之。

第一房 景盛之系統

第二房 高盛之系統

第三房 添盛之系統

- 第二條 家族首領，稱曰家綱，全家族皆受統制於是。
- 第三條 各房房主之後，其嫡長子繼承之。嫡長子若有事故，則次子繼承之。三子以下亦然。無嫡子則螟蛉子繼承之，無螟蛉子則庶子繼承之，其順序一依嫡子之例。
- 第四條 凡繼承者，其年齡在未滿二十歲之時，則其正母爲後見人；無正母，則伯叔父爲後見人。及其滿二十歲，而後繼承者，始執房主之實務，此時後見人自然廢止。
- 第五條 各房子女之婚、嫁，並買螟蛉子等，均要經家綱之承認。
- 第六條 各房男子，正妻之外，不許蓄妾；必有萬不得已之事情，僅限一人，方得許之。至其人品，須先經家綱之承認爲要。但在本憲制定以前既蓄者，則不必應用本條。

第二章 家綱

- 第七條 李春生自爲第一次之家綱，實行本憲，以垂風範於後昆。
- 第八條 凡李春生爲家綱之間，以第一房之房主景盛爲副家綱，以使輔佐自己。李春生之後，則不復置副家綱矣。
- 第九條 副家綱不論何時何事，依家綱之命，代行其職務。
- 第十條 家綱有事故，不能自行其職務之時，則得以自己之長嫡子，若各房房主之中一人代行之。
- 第十一條 李春生以後之家綱，則以第一房房主充之。若其年齡未滿二十歲，則委任第二房之房主，攝行家綱之事。若第二房之房主有事故，不可委任，則委任第三房之房主攝行之。以下順次相讓，惟俟第一房之房主達滿二十歲，乃始還於其本主。
- 第十二條 家綱爲家族會之主宰者。

第十三條 家綱爲長春公司之管理者。

第十四條 家綱爲家族對外之代表者。

第三章 家族會

第十五條 家族會以各房之房主、後見人、代理人，以及有特別資格者組織之。

第十六條 第一房之長嫡子延齡，以長孫之故，特得參列於家族會。

第十七條 各房之房主中，若有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或久罹疾病、喪失腦力者，則其正母、正妻，若長嫡子，得代本人參列於家族會。

第十八條 各房諸子特有家綱之命，則得參列於家族會，陳其意見。

第十九條 家族會之主宰者必爲家綱，家綱有事故，則得使自己之長嫡子，或各房之房主一人代於自己，以行主宰者之職務。

第二十條 家族會之所議，皆於家綱折衷酌定。會員多數之意見雖應重視，而裁決之權仍操諸家綱。

第二十一條 家族會別爲定時會、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定時會每年一次於三月開之。其議案則專係長春公司收支、預算、決算之事項，並與此關係之事故。

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遇有左記之情形開之：

- 一、家族中有大故發生之時；
- 二、營業上問題發生之時；
- 三、鉅款貸借之時；
- 四、要臨時支出之時；
- 五、前各項之外，家綱認其必要之時。

第二十四條 家族會不許家族以外他人之參列。惟其所議事項，遇涉法律、經濟上之問題，必須聽專門家之意見者，則不妨延聘其人，以備顧問。

第二十五條 家族會之議事，必須錄存諸家綱之手，以供後考。

第四章 財產

第二十六條 李春生之全財產視爲百五十分，將其五十爲李春生自己之分，將其三十五爲第二房景盛之分，將其二十五爲第二房高盛之分，將其三十爲第三房添盛之分，將其十爲長孫延齡之分。及至李春生不要生活費之時，乃舉其分分配各房之房主及長孫延齡。而各房之房主及長孫所受之率，亦必照準各自應得之分。

第二十七條 自財產之統一安固上起見，以第二十六條所載明之全財產組織長春公司，以防分裂。其稱長春者，增殖李春生之業，而傳之長久之意也。

第二十八條 長春公司之管理在於家綱，至其管理之方法，別設定款。

第二十九條 長春公司每年利益之內，以其百分之二十以內爲基本金，以其百分之十爲豫備金；而百分之七十分復作爲百五十分，李春生自取其五十，景盛取其三十五，高盛取其二十五，添盛取其三十，延齡取其十。

第三十條 長春公司營業之資本，概從基本金支出。

第三十一條 各房臨時之費用，例如婚嫁、喪禮等，皆從豫備金支出。

第三十二條 基本金與豫備金各爲別款，不得混同。

第三十三條 各房之房主不得以長春公司之財產爲抵當擔保而起借款。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家綱調製長春公司全財產目錄、基本金簿、豫備金簿、營業簿、收支簿，以保存之。各房之房主有欲閱覽者，則不拘何時，出以示之。
- 第三十五條 長春公司每年收支、豫算、決算由家綱編製，提出於家族會。
- 第三十六條 臨時之支出，亦由家綱豫定其程度，提出於家族會。

第六章 營業

- 第三十七條 長春公司欲起新業或廢舊業之時，必開家族會而決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各房之房主及其諸子中，有專擔當長春公司之業務者，則支給其手當。若其各房一齊從事業務之時，則本條不用。
- 第三十九條 各房諸子中，有欲從事長春公司之業務者，家綱則視其材能之適否而定奪之。
- 第四十條 營業上之損失，若出於不得已之事情，則各房之房主固當甘受之。然營業擔當者挾私心或行濫費，招其損失，家綱則押其每年應得之分，以充賠償。

第七章 訓誡

- 第四十一條 全家族舉皆崇奉真道，不許歸依異教。
- 第四十二條 全家族當念念不忘李春生創業之艱難。
- 第四十三條 祭祀神佛，以邀福祉，爲真道之所不許。然聿思爾祖，乃人倫之大義，當尊重之。